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历史沿革和成立日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业务信息：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47,663.24 万元，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 万元，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 2025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